# 定作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韦蔚

地址：珠海市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励教楼A101-A102以及原体育器材室

**乙方（承揽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定作 （项目名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作承揽项目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具体见附件“承揽方案确认书”及本合同其他约定。

工作成果要求：承揽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见附件“承揽方案确认书”。

以下将该定作承揽项目称为“项目”或“本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定作工作成果称为“工作成果”。

1. 定作报酬

2.1 定作报酬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百分之  ）。

报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单价 | 数量 | 价款（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如经甲方同意或要求增加原定作承揽范围之外的项目，则甲方应根据该项目收费标准增加报酬。如无特别约定，则增加的费用应于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之后 【】日内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全部物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利润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酬。

* 1.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为： 。

* 1.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定作方配合
   1. 原材料提供

本次定作承揽所需原材料由甲方/乙方提供。(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1. 资料提供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承揽所需技术资料与图纸（下称“技术资料”）。
     2. 甲方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技术资料或指示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 因甲方逾期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或甲方未能及时回复乙方对技术资料的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承揽工作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相应顺延工期。

1. 定作承揽要求
   1. 原材料要求（适用于乙方提供原材料情形）
      1. 乙方在本次承揽中应使用下列原材料（包括零部件、辅料、备品等）：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 | 数量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1. 乙方承揽前及承揽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
    2. 对于成品不便检测的原材料，乙方应在加工前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并由甲方确认。
  1.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完成定作。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符合该货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执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2. 数量

乙方交货数量与约定数量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 1. 包装要求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包装：

。（根据实际需求填写）

* 1. 其他一般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未设置任何的留置权、质权、抵押权、担保权和其他债权；
     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2. 因甲方技术资料及甲方指示所引起且乙方无法发现或避免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转包约定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部分辅助型工作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1.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乙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上述交货地点为最终交付工作成果的地点；除非特别约定，乙方提交样品及甲方验收样品的地点应在乙方加工所在地。
   5. 验收：交货后 3 日内进行外观、数量验收；交货后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无问题、验收通过。
   6. 工作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转移。
   7. 工作成果所有权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转移。
   8. 安装：乙方负责在约定交货地点卸货、安装（如需）。
2. 质保期
   1. 质保期为：   个月；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交货后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1. 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甲方享有乙方所提供工作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合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但是乙方不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原材料中的知识产权承担保证责任。

* 1. 除本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以外，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让及许可。

1. 保密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1. 双方关系
   1. 独立关系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 1.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自行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如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 陈述与保证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2. 甲方承诺：
      1.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法的服务，不得利用乙方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3. 乙方承诺：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与条件。
      2. 安全、专业的提供服务。
2.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条件有专门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约解除的，应承担定金责任（如有）和违约责任。
3.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虽交货但质量不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15天内仍不改正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 1.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1）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和甲方交付的原料。

（2）按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乙方通知后在15天内仍不改正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设备与材料。

（2）按合同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 其他约定

。(根据实际需求填写)

1. 合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乙方：

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承揽方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

1. 定作要求

1. 技术要求

1. 期限要求
   1. 定作方案确认：
   2. 交付：
2. 质保期

货物交付后        个月。

1. 其他需求

**双方同意按上述方案提供服务。**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定作方）确认：**

**乙方（承揽方）确认：**